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2月14日至2026年05月13日止。

第 8821720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0月24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郭登政

地 址 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镇香铺仑村藕塘村村民组

代理机构 重庆舰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蜂蜜；蛋糕；咖啡；咖啡饮料；茶；茶饮料；茶叶；谷类制品；谷粉；面粉（食用）